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柴永茂先生不幸逝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副总裁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杨帆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杨帆,男,44岁,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年入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历任十五所总体部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规划部副主任、规划与经济运行部副主任,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科第十五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保密总监兼综合保障中心主任;现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存续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中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洪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时,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洪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 8110501013200603912 | 存续 |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 93010078801388603912 | 本次注销 |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 93200101004017004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375.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3、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4、公司已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申请18,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6、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中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天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智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2,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科”)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 被担保方 | 公司类别 |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2026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
|---|---|---|---|---|---|
| 信达中天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350,000万元 | 人民币1,000万元 | 人民币1,500万元 | 人民币348,500万元 |
| 中天智算 | | | 人民币500万元 | | |
| 上海信达诺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 人民币810,000万元 | 人民币5,000万元 | 人民币77,740万元 | 人民币732,260万元 |
| 信达物联 | | | 人民币18,200万元 | | |
| | | | 人民币2,100万元 | | |
| 信达智慧 | | | 人民币1,000万元 | | |
| 信达安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 人民币340,000万元 | 人民币13,600万元 | 人民币65,000万元 | 人民币275,000万元 |
| | | | 人民币11,000万元 | | |
| 信达矿业 | | | 人民币10,000万元 | | |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6,063.63万元,负债总额27,912.09万元,净资产48,151.5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865.89万元,利润总额5,717.00万元,净利润4,291.7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6,004.72万元,负债总额67,222.12万元,净资产48,782.5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79,590.26万元,利润总额841.41万元,净利润631.06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浩宇路919号11幢4层415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3,298.04万元,负债总额16,824.07万元,净资产46,473.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3,314.12万元,利润总额3,097.38万元,净利润3,013.1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304.33万元,负债总额38,213.11万元,净资产47,091.2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7,593.70万元,利润总额617.25万元,净利润617.25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7,686.07万元,负债总额22,539.82万元,净资产25,146.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2,875.07万元,利润总额2,061.36万元,净利润1,555.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062.40万元,负债总额25,510.96万元,净资产25,551.4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3,018.16万元,利润总额540.25万元,净利润405.19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602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鹏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3,559.77万元,负债总额10,404.18万元,净资产3,155.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17.72万元,利润总额63.99万元,净利润38.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745.61万元,负债总额10,236.66万元,净资产3,508.9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74.55万元,利润总额467.83万元,净利润350.89万元。信达中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中天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602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中天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187.90万元,负债总额1,012.57万元,净资产175.3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6.37万元,利润总额57.34万元,净利润57.6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87.97万元,负债总额1,218.24万元,净资产169.7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02万元,利润总额-5.60万元,净利润-5.60万元。中天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温国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551.23万元,负债总额47,839.36万元,净资产39,711.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063.01万元,利润总额2,650.83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6,795.10万元,负债总额57,372.76万元,净资产39,422.3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173.22万元,利润总额-281.93万元,净利润-289.53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孟国

注册资本:5,42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510.94万元,负债总额10,874.45万元,净资产12,636.4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223.18万元,利润总额1,986.93万元,净利润1,995.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884.01万元,负债总额27,230.96万元,净资产12,653.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832.71万元,利润总额16.56万元,净利润16.56万元。信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对于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范围 | 期限 |
|---|---|---|---|---|---|
| 厦门信达 | 信达安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万元 | 13,6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11,000万元 | 11,000万元融资额度 | 10个月 |
| | 上海信达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000万元 | 5,000万元融资额度 | 11个月 |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分行 | 18,200万元 | 18,2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 | 信达矿业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00万元 |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 2年 |
| | 信达中天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0万元 | 1,0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 | 中天智算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500万元 | 5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 | 信达物联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 2,100万元 | 2,100万元融资额度 | 3年 |
| 信达数科 | 信达智慧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1,000万元 | 1,000万元融资额度 | 1年 |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信达中天、中天智算、信达物联、信达智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安、信达矿业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或同比例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2026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144,2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5%,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875,7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丝路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尚存在差额补足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104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492,480.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7%。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股人、副董事长谷峰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77%,累计增持金额83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谷峰兰女士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75,376,185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11.88%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马冰冰冰 | 301,504,739 | 47.54% | 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 |
| | 谷峰兰 | 75,376,185 | 11.88% | |
| | 合计 | 376,880,924 | 59.42% | |

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谷峰兰 |
| 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4日 |
|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
| 增持股份金额 | 83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577%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 376,980,924股 |
|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 59.44% |

上述增持主体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6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张志华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华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8%,张志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志华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5,223,800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6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志华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4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6年7月24日,张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64.45万元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060%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116.09万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90,000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8%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张志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黄泽伟 | 否 | 1,400,000 | 5.32% | 0.30% | 2025/12/22 | 2026/07/2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400,000 | 5.32% | 0.30% | - | -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黄泽伟 | 否 | 1,510,000 | 5.74% | 0.32% | 否 | 否 | 2026/07/23 | 2027/07/2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1,510,000 | 5.74% | 0.32%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